

赣榆区治安重点小区监控补盲扩容项目
(招标编号: XZP202409230026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赣榆区治安重点小区监控补盲扩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5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人民币15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现场培训、验收后交付使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赣榆区治安重点小区监控补盲扩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赣榆区治安重点小区监控补盲扩容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见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格式)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装订至响应文件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则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3 23:59到2024-09-29 18:00

获取方式：纸质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08 15:0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08 15:00

开标地点：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宁海西路45号）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XZP2024092300262

标段名称：赣榆区治安重点小区监控补盲扩容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400万双目单变焦全结构化云台枪机、补光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现场培训、验收后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装订至响应文件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则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3日至2024年09月29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地点：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宁海西路45号）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8日15:00:0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8日15: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宁海西路4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逐条做出满足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宁海西路1号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13851202088
电 子 邮 件： 153311286@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宁海西路45号
联 系 人： 顾工
电 话： 15151225168
电 子 邮 件： tongchengly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顾大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